

##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486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本基金自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12日进行发售。
-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上现金认购期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
-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办理开户手续。
-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自行办理开户手续。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具体开户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 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情况。
- 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需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 本基金的投资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详情参见下文。

-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额缴款认购基金份额,也可以选择部分缴款认购基金份额,未缴部分由投资者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限。
- 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注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期间设置认购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规定,详见本公告附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外另有规定,基金合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交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 网下现金认购认购人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在利息到账前,由基金管理人暂时代为垫付,在投资者认购成功确认后,利息和基金份额按照相应比例结转给基金投资者的记录为准。
- 本基金仅对在本基金募集的有关费用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5月25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fc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相关情况。
-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咨询电话向销售人员咨询。
-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不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 本基金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

标的股票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跟踪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证券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策略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代理申购投资者申购券的风险、净值计价方式的风险、第三中介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境外,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拟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承担对基金净值波动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发售代理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购买或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告的销售机构信息。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初始净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净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基金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该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港股通

信息技术ETF;场内简称:港信信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基金认购代码:526033;基金发售代码:52603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上现金认购期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酌情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募集,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公告。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认购。

三、基金认购与费率  
1.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认购时按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S)	认购费率
S<50元	0.30%
50元≤S<100元	0.20%
S≥100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2.认购费用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佣金=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2)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投资者认购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B.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认购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认购金额=1.00×1000000×0.30%=3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2)如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者办理认购或赎回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五、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上现金认购期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A股账户并开通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者需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网上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申请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  
A.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需到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个人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提供的证件文件包括: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证券账户A股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提供的证件文件包括:  
1)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基金管理人盖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5)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开户的立印留存文件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开户的立印留存文件复印件。

4.认购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1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290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110120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3100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  
银行账号:21620011001516282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107

5.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认购资金购买其他理财产品,而需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划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认购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认购金额=1.00×1000000×0.30%=3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0元资金,以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且该认购资金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0×(1+0.30%)=1003000.00元  
即